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党办〔2025〕4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 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 “和山美育”第三届校园艺术节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充分发挥美育实践活动在培养审美和人文素养、陶冶情操、温润心灵、激发创新创造力等方面的育人功能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学校决定启动“和山美育”第三届校园艺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七秩共致远 和山谱华章

二、活动形式和作品要求

本次校园艺术节活动分为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两类。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注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所有专项鼓励选用与学校学习生活发展相关的、突出校本元素的原创及改编作品，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党团发展历史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七十周年校庆、学校发展历程等主题，传承五四精神，讲述浙外学子精彩纷呈的奋斗故事，展现青春昂扬的精神风貌。

（一）开幕式暨小和山高校艺术联盟成立仪式

于四月底开展校园艺术节开幕式暨小和山高校艺术联盟成立仪式，相关高校大学生艺术团进行节目汇演。

（二）艺术表演类

包含歌曲、舞蹈、戏剧、器乐等。其中，原创作品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1.舞林大会：可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赛，可跨学院组队，舞种不限。各参赛单位同类舞种限报一个节目。个人舞蹈、双人舞、三人舞：时间不超过5分钟；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2.语艺争锋：可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赛，可跨学院组队。节目形式含朗诵、演讲、相声、脱口秀等，语种不限，时长不超6分钟，集体节目人数不超8人。

3.戏剧之夜：可以团体或个人形式参赛，可跨学院组队。节目形式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团体节目人数不超过12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个人节目：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4.弦动青春：可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赛，可跨学院组队。小合奏或重奏节目：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合奏节目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。个人器乐节目：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，乐器自备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5.青春歌会：各参赛单位演唱两首歌曲，一首为《歌唱祖国》，另一首为弘扬“红船精神”的红色主题歌曲，各单位限报一个节目，歌曲时长不得超过6分钟。合唱团规模要求40人以上，鼓励更多学生参加合唱团，演出服装统一。各单位可根据需要选择钢琴伴奏或其他形式伴奏。演唱过程中可适当穿插诗朗诵、舞蹈、情景剧等表演，表演所用服装、道具自备。最终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。

6.校园十佳歌手：可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赛，可跨学院组队。组合、乐队节目：组合人数不超过4人，乐队人数不超过5人，时长均不超过5分钟。个人节目：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三）艺术作品类

包含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设计和微电影。所有专项鼓励选用与学校学习生活发展相关的、突出校本元素的原创及改编作品。艺术作品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1.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（54cm×78cm）。

2.书法、篆刻作品：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.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序号）尺寸不超过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。

4.微电影作品：格式为MP4或MPG2。时长限制：微电影时长不超过15分钟。原创需提交400字创作说明。人数限制：无。

（四）颁奖晚会暨闭幕式

各专项一等奖节目参与闭幕式现场展演，展演设置三轮，每轮展演结束后对为该专项获奖节目进行颁奖。节目颁奖完毕后进行优秀组织颁奖。

三、报送数量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艺术表演类

以各学院、单位、相关学生社团、大学生艺术团相关表演队为单位报送节目，每个专项每门类可上报一个作品。

（二）艺术作品类

1.数量

各单位报送艺术作品每单项不超过5幅（件）。

2.要求

（1）艺术作品不装裱。艺术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院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尺寸大小（横×竖×深）、创作时间；请在作品背面，或另附纸注明。版画作品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（注：请仔细核对上交作品尺寸）。

（2）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学校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参加学院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（三）优秀组织奖

各学院申报校园艺术节优秀组织奖的材料（2025年开展院级艺术展演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等书面、音像资料）按时间、活动整合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提交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艺术节分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（2025年4月中上旬—5月中下旬下旬）：艺术作品准备与报送阶段。5月下旬完成艺术作品报送，进行差额遴选入围终审。

第二阶段（2025年5月下旬—6月上旬）：学校开展艺术节现场展演与评审阶段。组委会将组织开展现场展演活动，进行集中评审并表彰。

第三阶段（2025年6月中旬—7月中旬）：省级比赛推荐阶段。产生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，推荐参加省级相关艺术比赛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根据艺术节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充分发动广大学生积极参与，对报送的节目、作品内容和形式认真审核，严把意识形态关，广泛宣传报道活动的特色和亮点，确保学生艺术活动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、提升影响力。

本次校园艺术节设组委会，由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教务处、团委、艺术学院组成，秘书处设在团委、公共艺术教育部，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。活动有关情况请及时与组委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孔俏俏、吴宗笋，联系电话：87562165，88213064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